

附件 2:

2020 年度宁县公证处整体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基本职能

宁县公证处办理各类民事和经济公证事务，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，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，承担民事责任。

(二) 机构及人员情况

宁县公证处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司法局。宁县公证处事业编制 5 名，在职 5 名，其中：主任 2 名，职员 3 名；遗属供养 1 名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71620.3 元，累计折旧 110402.99 元，净值 61217.31 元。无形资产原值 17000 元，累计摊销 8216.57 元，净值 8783.43 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、管理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情况

1、部门预算收入

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557427.44 元。

2、部门预算支出

2020 年总支出 578205.85 元，年末结余 0 元。基本支出 557427.44 元，占总支出 96.41%(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85821.44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87.15 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74 元，占基

本支出的 7.64%；退休费支出 4990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0.9%；其他资本性支出 24042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4.31%）；专项支出 20778.41 元，占总支出的 3.59 %。

3、三公经费预算情况

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支出 0 元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1、部门实际收入

2020 年度收入决算数 557427.44 元，其中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7427.44 元。

2、部门实际支出

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 578205.85 元。基本支出 557427.44 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490811.44 元（工资福利支出 485821.44 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90 元）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74 元。项目支出 20778.41 元，其中资本性支出 24042 元。

3、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

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总支出 0 元。

4、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

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7427.44 元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20.56 元，减少 2.16%。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。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7897.44 元，差异率为 50.85%，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科学发展观业绩人员增资、取暖费及取消公证收费财政拨款业务经费增加。

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8205.85 元，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391.87 元，增加 9.13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及业务经费支出增加。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08675.85 元，差异率为

50.85%，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科学发展观业绩奖、人员增资、取暖费及取消公证收费财政拨款业务经费增加。

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支出 500920 元，占 86.6%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197864.41 元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科学发展观业绩奖、人员增资、取暖费及取消公证收费财政拨款业务经费增加。

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6507.44 元，占 9.77%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11.44 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管理情况

1、预算编制方面

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在降低成本、减少费用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，同时充分考虑国家、行政事业单位等宏观政策，建立预算管理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。

1、财务室根据财政局要求，做好全年经费预算，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，编制年度预算，报主管领导审阅，上报县财政局。

2、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情况

根据最终批复预算数，实行预算公开，当年度各项经费开支范围、项目建设支出以预算批复额度为基准，依据批复结果，提出执行申请，按照财政决算评审等流程严格执行，并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2020 年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、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。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一定差异。

2、财务管理方面，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，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措施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加强财政财会业务知识和财政法规学习，不断提高行政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理财能力。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2020年，我单位财务工作在财政部门，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，认真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文件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依法理财，以财务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要求为目标，认真落实财务工作目标，充分发挥财务工作的保障和支持作用，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